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丙方）：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锚杆检测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

本合同的建设管理单位将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锚杆检测服务委托给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该项目的工作,并支付相应的监测技术服务报酬,经三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 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锚杆检测。

2、**检测费用:** 收费标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具体以三方合同约定为准,最终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2052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3、支付方式:

3.1、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预付款;

3.2、成果提交后1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本次支付扣除预付款);

丙方每次收款前需开具发票给甲方,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正规合法。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或罚金及相关其他损失等)。

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方。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方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方支付款项。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甲方审核检测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丙方收取费用。
- 4、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乙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丙方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丙方；
- 3、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乙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 4、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四、丙方责任和义务

- 1、合同三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向乙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 3、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乙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5、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 6、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 7、丙方提供正式报告(一式三份)。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丙三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 1、丙方承诺保证具有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相应资质等级，并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受相应政府监管单位认可有效。否则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元/页），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叁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各执贰份，承包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委托方委托现场检测数量按下浮 20%后达不到现场检测最低消费 2000 元/次，按最低消费 2000 元/次结算。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 承包方：(盖章) 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
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607MB2D5604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72D13Q

联系电话：0757-87290035

联系电话：134507649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桂城千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97415419U

账号：80020000013561087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机场路释石
工业区 10 号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折前价格	折后价格	小计	备注
1	抗滑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检测）	37	根	500.00	400.00	14800.00	抽检比例：全数。
2	抗滑灌注桩桩身混凝土强度检测（抽芯法检测）	8	个	500.00	400.00	3200.00	抽检比例：按检验批抽样，共随机抽样 8 个。
3	抗滑灌注桩保护层厚度检测	8	根	500.00	400.00	3200.00	抽检比例：按检验批抽样，共随机抽样 8 个。
4	钢筋锚杆抗拔力试验	18	根	10000.00	8000.00	144000.00	抽检比例：190kN 抗拔力共 205 根，抽检 13 根；240kN 抗拔力共 70 根，抽检 5 根。合计抽检 18 根。
5	预应力锚索	5	根	10000.00	8000.00	40000.00	抽检比例：预应力锚索共 69 根，抽检 5 根。
合计						205200.00	